

投资不可怕 可怕的是不当投资

一段时间以来，“投资”犹如过街老鼠，“扩大投资”就好像在与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唱对台戏，在对抗经济结构优化。消费则像邻家女孩，更受欢迎。可是，消费扩大之路充满荆棘，更是受制于收入增长乏力。没有收入，何来消费？没有投资，收入增长也常常是水中花。没有刺激计划，宏观经济是不可能迅速稳定下来的。

其实，投资不可怕，中长期经济增长亦离不开投资，可怕的是不当投资。资本流向不合处，不仅效率不显，且钱也可能打水漂。

现在首先要做的是吸取教训，避免重蹈覆辙，关键提高投资效率。过去犯下的错误是对地方融资平台建设监管不够，预算法未能阻挡“公司化”的地方政府绕道融资，留下大量隐患，形成巨量地方政府性债务。更有甚者，许多地方政府竟然连借了多少钱都没有一本明白账。如此投资体制运行的结果是，投资决策部门缺乏相应信息，本应全面把握政府收支信息的财政部门也游离于相关事项之外。地方政府性债务信息需依靠政府审计力量来获取，极不正常。在此轮政府性债务审计之后，这种状态必须尽快改变。

其次，迫切需要改变的还有对民间资本的“歧视”。我国还是一个发展中国家，投资机会比比皆是。战略性新兴产业需要投资，传统工业也还有较多投资机会。这些投资机会应更多地借助于民间资本的力量。从计划经济转向市场经济的过程中，某些领域很自然而然地形成了国有经济垄断，某些领域则压根儿就不对民间资本开放，或开放之后还有各种各样的“门”堵住了民间投资前进的步伐。

资本如水，逐利而流。结果是，民间资本流向哪个市场，哪个市场暴涨；流出哪个市场，哪个市场暴跌。更严重的是，一段时间以来，在缺乏投资机会的背景中，民间资本只是流向房地产市场，这也与当前房地产调控僵局不无关系。在这种状况下，社会短板领域缺少有效的资金流，短板依旧短板，经济持续增长都是难事，何来经济升级版？是时候激活民间资本，让民间资本在打造中国经济升级版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但是，政府抽掉门槛不等于抛弃责任。需要提醒的是，民间资本逐利的本性，决定了其作用的有限性，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提供仍然需要政府投资，各种基础设施离不开政府投资。关键是不与民争利，“刺激行为”不超越经济承受能力。这就需要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动相关改革步伐，形成更加有效的体制保证。
杨志勇

学学降药价的“香港经验”如何

据《人民日报》报道，最近，不少内地人开始到香港购买药品，香港的一些药房，每天的销售额中内地人的消费就占了约一半。内地人为何爱到香港买药？价格是最主要原因，同样规格的赫赛汀，在北京医院的价格为人民币24500元，而香港药房报出的价格是人民币18400元，有的甚至只要14800元，相比内地医院，香港药房的药价要便宜近1万元。

看完这个新闻，恐怕不少人都有一个疑问，那就是在香港药房买来的药在内地医院能派得上用场吗？内地医院的“潜规则”是医生尽量开医院采购的药，特别是高价药更是如此。倘若患者拿着自己从外面买的药，医生大可以安全为由拒绝使用。以此而言，就是能买来便宜药，又能如何？

不过，假如内地的药价也和香港药价一样低，药的功能就是治病，而无须在治病之外，还要承担“养医”的功能，那么在哪买药也许就不会成为问题了。因为药价低，医生开什么药都和自己没有关系，自然就不会在意药是在哪买的。

正如香港医院药剂师协会会长崔俊明所谈的，内地药价高过香港的原因一是内地“以药养医”的机制推高了药价，二是香港的低关税拉低了进口药价。

先不妨看看香港是如何破除医和药之间的利益关系。在香港，政府管理的公立医院，用药费用都由政府负担，药品都是原价销售。政府拨款给医管局（并不是政府部门，相当于医院管理总部），由医管局统一管理药品的招标采购，在药品采购时也层次分明，比如说，全系统年用量100万以上的药品由医管局集中招标，以量取胜，统一签订两年的采购合同；100万以下、5万以上的药品由医管局谈判确定供应商和采购价上限；如果需要使用

新药，各医院只能提出申请，由医管局药物咨询委员会进行审查批准，审核后才能进入招标程序；在采购价格上，医管局会查阅美国、英国等同类产品价格，以做参考。至于香港医生，无论在哪家公立医院，所有医务人员的薪酬都依法按照统一标准执行，医生薪酬与开药多少没有关系。

政府拨款全球采购药品、医院的诊疗服务与药品的招标采购完全分开、医生收入与开药多少完全脱离，医院、药房的药品就是药品的出厂价，也就很容易做到。

反观内地，药品价格分为三种：医院定价、政府指导价、企业自主定价。政府定价的药品在招标过程中，中标价不得高于政府指导价，可奇怪的是，有时恰恰是这个政府指导价高得离谱，成了药价虚高的最大推手。央视曾报道说，一种出厂价仅为15.5元的癌症辅助治疗药物芦笋片，政府指导价被定为136元，是出厂价的近9倍。加上明文规定的15%的药品加成，再经过医药公司、医药代表、医生等环节，最后卖到患者手中的价格竟然高达213元。

因而，要想让内地药价降下来，至少不会和香港药价差得太远，其一，以“团购”的模式降下药价。政府不再主导药品采购，将采购权下放，采购形式可以多样化，可以是多个医院的联合招标采购，也可以是一个大市场用药的招标采购，或者像香港那样委托第三方采购；其二，彻底打破以药养医的模式，取消药品加成，提高诊疗费，让医生收入与药费脱钩；其三，既然进口婴幼儿奶粉的关税都可以由20%降低到5%，那些用来急救以及治疗中必须使用的进口药关税也有必要下调。

当然，所有这些都有一个前提，那就是政府加大医疗投入，让公立医院和医生都无须以卖药提成来生存。
广文

用制度铲除 错案滋生的土壤

近日，中央政法委出台关于切实防止冤假错案的指导意见，重申了疑罪从无、证据裁判等原则，并就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提出明确要求，被群众解读为“一朝办错案，终身被追责”。

意见的出台和媒体的关注，均有现实针对性。从河南李怀亮案到浙江张氏叔侄强奸冤案，从“真凶归来”到“亡者复活”，冤假错案激起了对司法纠错机制的忧虑，进而影响司法公信。而这些冤假错案背后，往往存在刑讯逼供、非法取证，或迫于法外压力而草率判决甚至枉法裁判的问题。用制度铲除错案滋生的土壤，势在必行。

任何国家、任何时代的司法制度都会产生错误，司法之难避免伤害，关键在于如何纠正、怎样防范。我国法律中的上诉制度、再审制度、审判监督制度等设计，就是从机制上确保司法错误能够获得纠正。但这些制度重在事后救济，而非事先防控。中央政法委对错案追责的规定，有助于从每一个司法环节防控错案发生，是司法纠错功能的集中体现。

错案追责是中华法系的精粹之一。早在《尚书》中就有“五过之疵，其罪惟均”的记载，即法官在审案时如有依仗权势、贪赃枉法等“五过”，要与案犯同罪。上世纪八九十年代，各地就已经试行错案追究制度，1998年，“两高”分别出台了《人民法院审判人员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办法》和《人民检察院错案责任追究条例（试行）》。

然而，在近年来的司法实践中，对错案追究制度的批评声也时有耳闻。主要的原因，在于“错案”的定义模糊，不少地方将重审、改判、再审等正常的审理程序均视为“错案”，甚至纳入考核指标，造成“办案越多，错案越多”的不良导向。一些下级法院为了避免错案，滥用案件请示制度，从而使二审、再审程序的监督功能大大削弱。

需要明确的是，评判错案的标准只能依照法律程序和客观标准，制度本身也不是对审级制度和法律监督制度的取代，而是对原有制度的有效补充。制度设计的关键，在于让司法的各个环节都有效运转起来，防止出现“公安做饭、检察端饭、法院吃饭”一错到底的可能。在这个意义上，只有让各个环节的司法人员都感受到严格执法的压力，才能让既有的司法制度运作得更好，让该制衡的制衡，该监督的监督。

在司法领域，每一起冤假错案都是社会肌体上的一道创伤。弥合伤口，避免误伤，离不开司法责任体系的完善。每个环节的司法人员都能感受到案件质量和自身休戚相关，才能真正做到铁面无私；通过建立健全合议庭、独任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权责一致的办案责任制，有利于排除法外的干扰和人情的干预。这也是改进不合理的考核指标体系的契机，让司法人员真正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而不是为了完成指标而工作。

对全社会而言，这是法治观念的一次普及。案件的对与错，只能以法律为依据，而不能以某个人的意愿、某些群体的猜测和臆断为依据，“冤推定”应成共识。有效的错案追究制度下，社会应当对法官有足够的信任。将司法交还司法，让司法者听从理性、法律和程序的指令，大胆负责地判断而不屈从，小心谨慎地裁量而不枉纵。
白龙



焦海洋/图

“信息炸弹”频现呼唤“七条底线”

日前，由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主办的“网络名人社会责任论坛”提出网络空间的“七条底线”：法律法规底线、社会主义制度底线、国家利益底线、公民合法权益底线、社会公共秩序底线、道德风尚底线、信息真实性底线。这些底线成为与会者的共识。

许多人认为“七条底线”有点“多此一举”、“要求过于严格”，我还是想给他们说说，由于网络造谣而滋生的“网络炸弹”和“谣言四起”：从“抢盐防辐射”到“各地将发生地震”，83.2%的受访者确认现在社会谣言很多，其中34.4%的人表示“非常多”，呼吁应多一些“信任和理性社会构建”。

笔者也亲身经历过，由于网络造谣而形成的公共危机：2009年的“杞县钴60事件”。有人在网上发帖说，河南开封杞县一辆照方“钴60被泄”，于是杞县一些群众纷纷奔向周边县市“避难”，“下午6点车过开封县城后，只见一路上大批来自杞县的群众乘坐拖拉机、马车等往市区方向来，导致道路堵塞。”我的乡下亲戚也都到开封避难来了。一个小小的未经考究的论坛上的帖子，给公共生活、公共秩序，造成了极大的威胁和骚乱。网络不良信息真是危害极大的“炸弹”。

我们的一个小鼠标，连接的却是信息大世界；我们随意转发的道听途说的帖子，却会在网上连续发酵，成为“信息炸弹”，给网络、自我和社会，都会造成严重后果。虽然有些转发是无意的。这种互联网信息安全意识、网络道德的低下，会给社会造成极大伤害。

实际上，脱离群众、不了解群众疾苦，不仅仅是态度问题。诚然，干部队伍中，不乏有工作怠慢、情绪消极、长期疏于与民众接触交流的官员，但也要看到，这些现代信息渠道早就开拓了“私访”之外的倾听民声的管道。客观而言，只要不是闭门塞户，养老金等各类问题上莫不如是。问题恰恰在于，就像卫生厅官员要靠扮演患者了解就诊实情，对于很多官员来说，只有通过特定的角色扮演，才能让他们找到做

普通人的感觉，明白普通人的困难。权力系统内的福利制度，已经无形中拉开了一张大网，将官员与普通民众隔离开来。出门公车接送、生活由秘书张罗，公款消费奠定的消费观，高规格的医疗、住房、退休福利，不同于大众的特殊待遇，一定程度上也在“制造”理解的隔膜。甚至连“微服私访”本身，亦有着相互区分的意味。

我们讲积极转变，讲作风转变，确实，一些官员表现出了贴近群众的主动性，扮演病人了解病过程中的问题，不能说是作秀。但是从现代政治的角度来讲，人们仍然有所疑问，为什么官员和普通人在公共服务和生活体验上会有如此大的差别，为什么对官员的优质服务不能扩充到所有人，为什么不能让官员跟普通人一样进入生活享受均等化服务？
付小为

不装腰包也是腐败

出门坐车要“四环”（奥迪）、酒店住宿要五星……记者日前在北京、河北、山西、江苏等地调研发现，部分领导干部职务消费呈现出铺张浪费、挥金如土的恶性态势，一个地市级副职每年职务消费40万元以上、经济好的要100万元以上，尤其是个别单位领导干部公私不分、集体性职务消费等腐败行为，造成公共财政奢侈浪费惊人，亟待重拳遏制。（8月15日《人民日报》）

通讯费、差旅费、招待费，费费触目；公车、车修车燃、参观考察条条惊心……有些地方，领导干部职务消费名目繁多，数额越来越大，层次越来越高，在某种意义上，公款消费甚至已经成为一些领导的特权。

过度职务消费其实是“四风”的一种隐秘形式。只吃不上级不怪，只花不拿纪律不查，正是在这种思想的作祟下，大量的公共财政被挥霍，紧张的公共资源被浪费。职务消费是干部因所任职位和履行职务而引起的开支总称，主要包括公务用车、公务接待、出差、会务、办公等费用支出。究其本意，是为了领导干部更好地履行职责，提高行政效率，更加有效地为民服务。

然而，好经却被歪嘴和尚念歪了。达不到一定的职务，也是享受不到相应的职务消费待遇的；没有一定的权力，也是没有条件性而为、过度消费的。所以，不装腰包腐败多以“一把手”居多，像这种看似习以为常的“上行下效”，其负面作用和消极影响都是不容小觑的。

过度职务消费浪费掉的是民心民意，挥霍掉的是党和政府的公信力。我们有些党员干部经常把“该吃吃该喝喝，有钱别往兜里揣”挂在嘴边，仿佛装进腰包是腐败，职务挥霍就无伤大雅，这种思想要不得，这个流毒贻害无穷。不装腰包的腐败大多是通过舌尖和指尖等形式恣意游走的，具有很强的隐蔽性。一人当官，全家享受，全家沾光，搭车消费、集体消费等现象屡见不鲜的背后是部分官员一叶障目、掩耳盗铃的自我安慰。殊不知，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装不装进腰包不是衡量腐败的唯一标准，却是民心民意和公信力丧失的决定性因素。

向过度职务消费开刀，是刹“四风”的题中应有之意。“照照镜子”我们不难发现，过度职务消费正是奢靡之风的具体表现，其思想根源也正是来源于享乐主义。“一粥一饭，当思来之不易；半丝半缕，恒念物力维艰。”常思财富来之不易，常念重担托付在肩，是为人之本，更是为官之本。因此，刹住过度职务消费之风，就是抵制不装腰包的腐败，从思想到制度，从运作到监督，都要用铁的手腕坚决查处，容不得半点迟疑。
宋华

为什么要靠角色扮演才能了解现实

广东省卫生厅要求有条件的医疗卫生单位组织级以上领导干部，以患者身份，从首道程序开始，看一次病或办一次事，作为践行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在近期的换位体验活动座谈会上，各官员发言踊跃、感慨良多。诸如医生对病人大呼小叫、等待时间长接诊时间短之类的问题，仿佛奇闻轶事，唤起众人热议吐槽。（8月14日《南方都市报》）

鉴于这次“初体验”收获颇丰，广东省卫生厅厅长表示要将此活动坚持下去。但反观这些看病“实例”，其实都算不上稀罕事。对一般人来说，到医院看病，遇上医务人员态度冷淡，甚至厉声呵斥，基本属于正常，至于大医院候诊时间长，就该预计在内，没什么好抱怨。官员们能走基

层亲历现实固然是好事，可这些充满“大惊小怪”的反应，倒是提出了一个问题，为什么官员要靠扮病人才能了解现实？难道他们不看病吗？不少网友不甚理解。可要是放到权力系统内来看，卫生厅官员的感受并不特殊。管医疗的卫生厅官员，管住房保障的无买房之忧，管教育的不受入园入校困难困扰一样，而后面这些情况，想必也不在少数。

所谓官员“微服私访”，正是为了拉近官员与普通人的距离。让官员们走到人群中，实际接触各种情景，与不同群体、个人对话，了解他们所不知道的社会真相。实际上，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本身，亦为体悟民情的一种形式。然而，谈落到实处，这些私访和体验的汇总，能在多大程度上促进问题改善乃至解决？

习惯“玻璃房” 更要打破“玻璃墙”

针对当地一些干部的作风问题，日前，中山市委书记薛晓峰在当地整治慵懒散奢专题民主生活会与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上指出，领导干部要习惯在“玻璃房”中工作和生活，做到“其身正，不令而行”，自觉接受群众和其他同志的监督，以良好作风赢得群众信任和推动事业发展的动力。（8月15日《中山日报》）

近些年来，随着新媒体兴起、传统媒体变革以及社会舆论空前发展，我国政府的执政环境发生了深刻变化；与此同时，中央推动的“阳光政府”建设，不断增进各级政府决策透明度。在这双重因素交互下，加大了面对的舆论压力，政府执政面临更大考验。众多迹象表明，加强舆论监督之力，勇于听取批评之声，正成为各级政府的主流共识。正是在这种背景下，薛晓峰要求领导干部习惯在“玻璃房”中、“聚光灯”下工作和生活，实则提醒官员要及时摒弃“防火、防盗、防记者、防网民”陈旧思维，日益主动接受来自新闻媒体、网络舆论在内社会各方的监督，将其作为纠正地方工作偏差乃至失误的帮手。

从政治和法制文明层面讲，官员不是普通老百姓，手中拥有公共权力，这也决定了官员必须让渡部分隐私权，甚至成为“鱼缸里的鱼儿”。温家宝早年与网友交流时就曾称：“人民有权知道政府做什么。”换言之，在非严格的私人领域，公众有权知道官员在干什么、曾经干过什么，进而敦促公共权力在理性、法治、透明和公正的框架内运作。正因如此，开明理智的官员，就应该有勇气走到群众和舆论的聚光灯下，接受监督和考验。只要自身没问题，就不用害怕任何形式的监督。正所谓：心底无私天地宽。只有经受了密集监督的干部，才是过得硬的干部，才能得到更多群众信任。

值得提醒的是，作为一个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官员，不仅要习惯“玻璃房”，还要勇于打破“玻璃墙”，后者往往更是为民办实事的关键所在。在实际工作中，我们经常遇到一些现象：申报手续久拖不办，反映问题后迟迟不见下文……门好进、脸好看、话好听，但事情仍然不好办，一些按政策不成问题的反而成了问题，该办的能办的事情却办不了，总像有一道“墙”，卡在职能部门与办事群众之间。这就是“玻璃墙”现象。此“墙”有三个特点：一是“看得见”，官员就在里面；二是“没有实质性障碍”，规章制度不难找到；三是“无法进入”，真正办起事来却相当困难——门好进、脸好看、话好听了，但事却仍不好办或者不真办，问题被拖了下来，群众被推了出去。

毋庸置疑，如此“玻璃墙”现象的存在，侵害了公民权益，影响了政府形象，破坏了发展环境。在笔者看来，打破“玻璃墙”不仅需要各单位的一把手带头表率，一级做给一级看，一级带着一级干，更需要建立长效机制，例如健全首问负责制，谁接待、谁负责，防止“踢皮球”现象发生，又如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对受理的问题和办事不及时的人员，要追究办事人员及领导责任，还例如何要强化执行力，保证政令畅通，让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不折不扣地惠及广大群众。
邓昌发